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四小学校园前院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兴隆街道灵秀一路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四小学

承包单位 西安世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四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西安世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第二十四小学校园前院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兴隆街道灵秀一路

3.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地面、门头铝单板、透水混凝土、真石漆、坐凳、沥青路面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开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334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该费用为含税价款)。

五、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因甲方未完成审批造成停工等，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协调等工作。

六、乙方工作

1. 指派 杜弢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

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就此事宜予以协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垃圾日清，并堆放至甲方指定堆放点(袋装)。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乙方应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甲方提供的原有水电设施本身问题造成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予以修复。

7.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财产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依法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该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9.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0.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非经甲方书面明确反对，乙方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1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等相关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2.如乙方未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或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尽力配合。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

3.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甲方学校管理要求、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B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顺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自甲方接到接到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视为验收合格。

九、工程结算

1、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执行综合单价包干，清单范围内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因甲方书面指令产生的清单范围以外新增、变更工程，另行结算。

3、清单外新增、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

（1）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直接套用；

（2）清单无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3）无适用、无类似的，由乙方组价报甲方审核，参照签约时当地现行定额及造价信息。

4、乙方在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上报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上报结算后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逾期未进行审核或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上报结算，应以乙方上报结算作为最终结算价款。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异议核对，并作出最终结算。

十、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质保期满一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 发票。

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逾期超过十五日（含十五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属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乙方应当返工；乙方拒绝返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乙方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乙方合法劳务分包不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民工。

6.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甲方应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 LPR 的 2 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三、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保修

1.本合同保修期为一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完毕。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

达施工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十五、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四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79035556

2026年 9月 30日

乙方(盖章)：西安世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10849888

2026年 9月 30日